|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5-C** |
|  | **2022年8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决议 |
|  |
|  |

2022年6月6 – 16日于卢旺达基加利举办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通过了多项经修订的决议，其中的一些需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决议。这些决议的案文后附于本文件。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1**

附件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决议

|  |  |
| --- | --- |
| [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
| [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 |
| [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
| [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
| [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
| [第3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3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 [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
| [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
| [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
| [第5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5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为伊拉克继续电信/ICT系统的重建和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
| [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以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
| [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 [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
| [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

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有关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型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f)* 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协作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g)*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和7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困难；

*b)* 世界范围电信网络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c)* 需要确定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d)* 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ITU-D研究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在不可能提供面对面机会的情况下；

*e)* 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与会者经验不足，这依然是他们有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f)* 在新冠疫情（COVID-19）期间虽无法举办实体会议，但通过在线/虚拟会议，包括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确信

*a)*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b)*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尽可能在可用的财务限制内将ITU-D的研究组会议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安排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将发言限制在讨论议程中的议题和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上；

2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鼓励尽可能结合远程参与举办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

3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均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4 在顾及各区域背景的情况下，鼓励精心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技术的具体研究，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性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不仅对ITU-D而且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继续开展研究；

3 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的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而且在适当时应尽可能结合参加一次以上的连续举办的活动；

4 通过举办有关筹备进程、会议主持技巧、会议结构、手续和程序以及如何提高参与度并为会议做贡献的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区域性组织的会议和大会；

5 继续推进举办结合远程参与的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以及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6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在它们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时，提供远程参会设施；

7 采用电子方式进一步推广ITU-D的活动和出版物；

8 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与ITU-D工作的报告；

9 尽可能考虑在发展中国家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论坛/研讨会/讲习班，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这将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区域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按照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已批准的公平分配方法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

3 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4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亦建议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落实给予必要的关注；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出席和参与ITU-D的活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免除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学术成员的第一年会费，以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2]](#footnote-2)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3]](#footnote-3)2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第15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本届大会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g)*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合作机制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考虑到

*a)* 电信/ICT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以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

*c)*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d)* 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e)*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f)*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g)* 用于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h)*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i)*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j)*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k)* 电信/ICT行业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上面考虑到*c)*段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d)*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e)* 国际电联需要利用其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f)*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与区域性组织达成有效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d)* 一些成员国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可能会限制这些举措的实施；

*e)* “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2C）数字联盟在发展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项目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旨在帮助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b)*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中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BDT，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关系，通过持续合作促进在实施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经验交流和援助，充分利用BDT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基加利行动计划》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3 BDT提供了在区域性举措下实施项目的现金和/或实物捐助物品的估算细目，及其在项目拟议预算中的价值，同时考虑到上述认识到*a)*；

4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预算划拨在BDT执行的部门预算中应逐一单列，按区域显示持续开展的项目与新项目资金的区别；

5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6 BDT应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7 BDT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基加利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8 BDT应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向各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提供各区域实施区域性举措积累的信息（成果、利益攸关方、使用的财务资源等），以便利用这些可复制的经验和成果，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在门户网站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项目执行信息；

9 BDT应向区域性发展论坛（RDF）就实施区域性举措，特别包括成果、利益攸关方、财务资源等提交进展报告，

呼吁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服务提供商

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批准的区域性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实施这些通过的区域性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BDT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其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RDF上呼吁，为这些区域性举措的落实提供全球范围和区域性支持；

4 通过与区域性举措所服务国家的合作，支持具备符合要求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确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影响，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获得的收益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专注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通过可能的方法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举行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实物和/或现金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9 确保BDT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以有效推动区域性举措的实施，

请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4 请全权代表大会关注本决议，以确保有充足的财务预算资源实现所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

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巴勒斯坦提供的特别技术援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有关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有关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地位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宣言》；

*d)* 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联合国大会第68/235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之自然资源 – 尤其是土地、水、能源及其它自然资源 – 的永久主权；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一阶段会议（2003年，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的条款和WSIS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6段，述及国际电联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根据相关国际协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公平地获得无线电频谱，

考虑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宗旨是，为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相关民族间的更好理解而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b)* 国际电联就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的政策，该政策讲求效率，但尚未实现其目标；

*c)* 本届大会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指出，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12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考虑到

*a)* 建设可靠且现代化的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b)* 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现代化且可靠的电信网络的重要性，

念及

《组织法》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鉴于

*a)* 巴勒斯坦和国际电联在落实WTDC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中执行已与电信发展局（BDT）达成一致的五个项目时持续遇到挑战，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电联而言，绝对是一项令人焦虑和关切的事宜；

*b)* 连通阿拉伯国家峰会所做的决定；

*c)* 2017年在苏丹召开的阿拉伯区域性筹备会（RPM-ARB）的重要成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相关的问题，

注意到

BDT根据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就其电信/ICT发展向巴勒斯坦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在信息、信息科学和通信等不同的领域提供援助的形式的迫切需要，以及自该决议通过后，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持续遇到的日益增多的困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与巴勒斯坦目前局势相关的限制和困境妨碍电信/ICT手段、服务和应用的获取，成为一直阻碍巴勒斯坦电信/ICT发展的障碍，

做出决议，继续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并加强对巴勒斯坦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克服自2002年起以往各周期在提供此类援助时日益增多且愈演愈烈的困难；

2 在BDT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台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在内的国际接入网；

3 责成BDT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调，协助巴勒斯坦国获得和管理指配470-694 MHz频段内所需频率，用于操作单频和多频数字地面电视，同时为确保巴勒斯坦在WRC-19之后将因数字过渡而腾出的694-862 MHz频段用于移动宽带业务用途和应用确定机制；

4 提供一份有关电信/ICT自由化和私有化各类经验和巴勒斯坦在该行业中的挑战，基础设施发展的阶段性技术报告，并评价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5 根据国际电联以往的协议，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与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并落实所有其它形式的援助；

6 根据一家国际专业咨询公司的一项研究中确定的需要，按照《临时协议》，在巴勒斯坦国获得和管理用于操作4G和5G网络所需的无线电频谱资源方面提供紧急援助，以进一步努力解决技术问题并克服引进新技术中遇到的挑战；

7 通过提交一份有关在落实本决议（和类似决议）中所取得进展和在解决日益增多困难时所采取机制的年度报告，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

1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在此方面所开展的行动，向巴勒斯坦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2 帮助巴勒斯坦重建并恢复巴勒斯坦的电信网络；

3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收发国际通信业务的权利；

4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帮助它执行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报告有关该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

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各项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c)*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d)* 联大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6/189号决议；

*e)*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的WSIS愿景”，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联大关于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

*f)*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j)*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ICT衡量工作的第13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k)*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l)*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后续和审查进程中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m)*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ICT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n)*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对国际电联在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意见，

认识到

*a)* WSIS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 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和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C8和C9行动方面的伙伴；

*b)* 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 C4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与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性质，发展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可能的伙伴关系资助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WSIS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四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发展部门授权的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说明发展部门是执行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均为发展部门工作的基石，而且发展部门还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d)*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紧密保持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e)*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相关WSIS成果，将其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b)*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c)* ITU-D须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能力建设（WSIS C4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WSIS C5行动方面）、有利环境（WSIS C6行动方面）及电子应用（WSIS C7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顾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b)*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中的贡献的ITU-R第61-2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WSIS和SDG工作组（CWG-WSIS&SDG）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活动的年度报告；

*e)*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理事会第1332号决议，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理事会第1336号决议，

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SDG&WSIS任务组，其职责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在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的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由副秘书长担任此任务组的主席，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1的需要，其中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并加快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其它WSIS目标的落实；

2 继续开展实现“WSIS愿景”的工作；

3 利用WSIS框架并在与之协调一致的情况下，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做出贡献；

4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5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偏远地区在内；

6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有关信息社会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7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和SDG；

8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WSIS 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9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并考虑到新的和新兴技术；

10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WSIS其它目标和SDG；

1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WSIS成果和SDG、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

ii) WSIS C1、C3、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iii) 通过WSIS框架并在与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落实相关SDG和具体目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向CWG-WSIS&SDG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保将落实WSIS成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落实WSIS+10成果和实现SDG的情况来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依照WSIS清点工作进程，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变革相关的工作所产生影响，根据成员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5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尤其是那些与WSIS和SDG有关的举措和项目，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i)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ii)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iii)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iv)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权能，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营造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成长的环境；

4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权能内落实WSIS成果/SDG，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6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以及WSIS愿景；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9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i) 推动联大第70/125号决议所要求的、WSIS与SDG进程的统一协调；

ii) 通过联合国相关举措和决议加强ICT促进SDG落实行动的工作；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SDG的实现；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项目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内容，

鼓励ITU-D研究组

继续对WSIS和SDG有关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一个包容且连通的信息社会并实现SDG，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增长；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提交文稿，为CWG-WSIS&SDG在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电信发展局（BDT）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

5 参与WSIS和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请求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TDAG提交文稿，为CWG-WSIS&SDG在国际电联职权内就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

2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的工作中继续向BDT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向CWG‑WSIS&SDG提交文稿。

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a)*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在全球排放未按照相关协定减少的情况下；

*b)* 自然和人为灾害的数量以及这些灾害相关的灾难性后果日渐增加；

*c)*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亦作为救援服务和相关实体的决策工具，并用于与公民以及公民之间的通信；

*d)* 此类灾害不仅可以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而且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由此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以及供电两方面的冗余和复原力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e)*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涵盖具有复原力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缓威胁人类生命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一般公共信息（包括使用当地语言和使原住民受益）及满足通信需求；

*f)* 科学监测与可靠电信（SMART）电缆的概念包括安装在海底电缆中继器上的科学传感器，以测量海底温度、压力和地震加速度，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ICT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用于监测和管理包括与健康相关的紧急情况在内的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d)* WRC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e)* 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f)* 有关生命安全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g)* 有关涉及生命安全的电信优先权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0条；

*h)* 有关遇险呼叫和电文的《组织法》第46条；

*i)* 《国际电信规则》第5.1段规定，涉及生命安全的电信，如遇险通信，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并根据《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特别是有关公共电信网络应急号码选择指导原则的ITU-T E.161.1建议书的适当考虑，享有绝对优先权；

*j)*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建立的应急通信/ICT协调机制；

*k)* 有关通用警报协议（CAP 1.1）的ITU-T X.1303建议书，

考虑到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在第三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2019年，毛里求斯）（GET-19）期间举办的通用警报协议（CAP）讲习班重点介绍了CAP的益处，并分享了有关如何为充分利用CAP创造有利环境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c)* GET-19推出的灾害通信连接图是一个绘图平台，可帮助最早响应者确定灾害前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状况、覆盖范围和性能；

*d)*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e)*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涉及更广泛的PPDR工作以及用于PPDR解决方案的频段/频率范围的协调统一，并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通过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正常提供频率之外，满足应急和救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求，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

*f)*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PPDR应用（特别是宽带）进行国内频谱规划时，考虑采用ITU-R M.2015建议书，在PPDR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协商一致的频段以实现协调统一；

*g)* 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进一步鼓励各主管部门亦考虑将下列区域性统一频率范围用于其PPDR应用；

*h)*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i)*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责成BR主任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供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所使用频率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同时重申了在救灾的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j)* 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BDT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k)* ITU-R和ITU-T的各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l)* ITU-T各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m)* RA更新了有关ITU-R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n)* 现代电信/ICT是备灾、减灾和救灾的基本工具；

*o)*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p)* 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全球论坛的成果和活动；

*q)* 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PPDR工作的目标十分重要，包括通过创新SMART海底电缆；

*r)*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1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s)*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而且，这些国家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t)*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有必要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

*u)* 各类电信/ICT设施的能力相关性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用于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v)* 极大便利各阶段救灾工作开展的机会是由国家应急通信方案推进的，以确保电信/ ICT设备的预先定位、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w)*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以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的潜力；

*x)* 强调各国之间以及各组织之间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响应方面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必要性，包括建立灾害管理专家网络；

*y)* 前沿技术作为新的、创新的和颠覆性的技术，包括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在帮助评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z)*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救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aa)*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ab)*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因此，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ac)*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ad)* 有关SMART电缆系统的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ITU/WMO/IOC-UNESCO）联合任务组（JTF SMART Cable Systems）在制定战略和路线图方面的作用，以便装备了科学传感器的海底中继器能够应用于海洋和气候监测和降低灾难风险（海啸），从而能够建立一张全球网络，为海洋和气候监测和减灾提供实时数据；

*ae)* 调查利用海底通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的必要性；

*af)* 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构成一种大有可为的解决方案，可用于获取广泛的纵向实时数据，这些数据对于理解和管理气候变化和海啸减灾等紧迫环境问题至关重要；

*ag)*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强调，加快讨论将连通性作为应急准备、响应和援助的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PPDR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BDT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b)* BDT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以及与应急通信集团（ETC）协调，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c)* 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d)*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号建议（2005年，修订版）的通过，以及关于颠覆性技术及其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以及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的报告；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5/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国家级ICT演习和演练开展导则、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c)* ITU-R第4、5、6和7研究组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工作成果，尤其是ITU‑R S.1001、ITU-R M.1637、ITU-R BS.2107和lTU-R RS-1859建议书；

*d)* 由ITU-D第5/2号课题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决议、建议、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e)*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电信/ICT发展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而且与BR的协调必须考虑到研究成果，特别是为PPDR网络提供了统一模型的那些研究结果，以及那些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探测、减灾和救灾行动相关的电信/ICT方面，如ITU-R第55-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第646和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做出的决议；

2 定期组织应急通信论坛，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电信/ICT的机制、程序和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在BDT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层面建立联络点，使受影响的成员国能够在应急通信方面提出能力建设和直接援助要求，而且这些联络点的联系电话将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联络点还将负责协调国际电联、可协调和/或提供应急通信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受灾国家援助的事宜；

4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早期预警、灾害响应、减灾和救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ICT，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以及海底传感技术提供的手段；

5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实施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以及CAP的使用，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

6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8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9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救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10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国家应急通信方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11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作为国际电联IFCE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ICT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12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13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促进和加强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14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15 2022-2025年，在本决议实施中，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它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16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17 在现有预算资源内，推动落实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全球论坛的决定；

18 增强成员国的能力，使数字基础设施更具复原力以抵御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并推动开展更有效的通信和响应工作；

19 继续高度重视与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相关的研究/调查，包括海底通信电缆上的海洋传感器，以帮助成员国评估、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将其应用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20 支持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审查海底传感技术的益处，并研究技术、财务、法律和监管问题，包括ITU-T开展的传感器和电缆标准化和规范工作，以促进其采用；尤其是在与近远场海啸和地震早期预警及地震监测有关的方面；

21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和增加国际电联成员有关海底传感技术的认识和知识，

请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ETC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各成员国

1 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减灾、救灾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ICT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各国规章、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以便它们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从而提供必要的电信/ICT服务；

2 制定备灾、灾后恢复计划，并协助企业制定计划，为重要的政府信息系统提供有抵御能力的环境；

3 考虑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便利备灾通信和响应工作；

4 根据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救灾行动以及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5 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6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 各区域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7 加强对参与实施、维护和更新应急干预的电信/ICT系统人员的培训并进行知识更新；

8 在国际电联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的帮助下，开展区域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9 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为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亦请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兴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2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或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考虑那些受影响地区关系到生命安全的电信/ICT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3 BDT考虑如何利用空间技术、海底通信电缆网络和相关传感器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支持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4 ITU-D考虑LDC、LLDC、SIDS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5 ITU-D在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研究范围内，顾及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专门工作组的工作，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6 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BDT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性电信/ICT组织落实该《公约》。

第3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b)* 联大有关联合国南南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的第73/291号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区域代表性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的内容；

*e)*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a)*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198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的电信/ICT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第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指明了进一步利用这一宝贵工具的方向，

考虑到

*a)* 非洲电信联盟（ATU）在协调非洲大陆和推动落实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成果方面的关键作用；

*b)* ATU持续和迫切需要援助、支持和合作；

*c)* 电信/ICT环境的快速发展，使ATU不得不适应这些变化，以便为其成员提供服务，同时考虑到其目前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d)* 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电信/ICT成为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经济增长的重要催化剂；

*e)* 需要有一个非洲召集平台，来协调、统一和携手加速推进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电信/ICT发展，以便实现由国际电联《战略规划》、《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通过的各项目标；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向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提供充分的支持，以便促进它们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建立的项目管理的不同阶段，以及伙伴关系建立和资源筹措，以支持实施区域性举措，

认识到

*a)* 区域性组织更加了解该区域中各成员国面临的实际问题和挑战，并可以对如何高效和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进行更好的设想；

*b)*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有关区域中的各成员国；

*c)*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有关区域中的各成员国；

*d)* 区域性组织在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和利益方面发挥着有效的作用，同时确保各成员国之间更好地协调，并参与所有电信/ICT活动、计划、项目、事件等，

注意到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开展
协作

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实施《2022年基加利行动计划》，以便向非洲电信/ICT行业提供支持；

2 动员并向ATU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在参与区域层面ICT活动的相关实体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

3 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便在其活动中确定可支持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协同力量；

4 在支持ATU的过程中，继续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中部署和增加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并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每年确定新的合作领域，并向ATU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包括行政、财务、后勤和信息技术/技术支持，特别是通过升级、推进和加强ATU与国际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并向该组织派出专家；

2 在支持ATU的过程中，在电信/ICT事务，包括相关的融资机制方面，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如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与合作；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可更好地推动实施区域性举措和所有确定的联合活动的非洲电信联盟 – 国际电联（ATU-ITU）伙伴关系框架；

4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
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g)* 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h)* WTSA有关 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故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7]](#footnote-7)1的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i)* 本届大会有关重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创建CIRT并开展相互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j)*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k)* ITU-D职权范围内的第六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WTPF-21）的相关意见；

*l)*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高尚原则、意图和目标；

*m)* 国际电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牵头推进方；

*n)* WSIS《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o)* 现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

*p)* 在上个研究周期中，ITU-D有关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课题通过许多成员协作形成了多份报告，其中包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课程材料（如，各国经验汇编、公有 –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PPP）最佳做法、组建CIRT的最佳做法及课程材料、CIRT管理框架的最佳做法等）；

*q)* 国际电联秘书长根据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要求以及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唯一推进方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CIR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成立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高级别专家组主席的报告；

*r)*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22年会议期间批准了国际电联在其工作中使用GCA的导则；

*s)*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使用ICT的安全性，

考虑到

*a)* 电信/ICT作为促进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以及强化民主、社会凝聚力、良好治理和法制等方面有效工具的作用，以及有必要应对这些因滥用此技术而导致的层出不穷的挑战和威胁（包括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亦见《突尼斯承诺》第15段）；

*b)*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突尼斯议程》第39段），而且各国政府需要与发挥不同作用的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在国家层面制定有关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必要立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同时考虑现有框架；

*c)* 联合国大会（UNGA）第64/211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在其认为适当时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愿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d)* 各成员国需以“有关在国家层面实现网络安全的最佳做法：各国开展网络安全工作基本要素的报告”为指导，围绕国家规划、PPP、有效的法律基础、突发事件管理、跟踪、预警、响应和恢复能力以及增进了解的文化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计划；

*e)* 给电信/ICT系统用户带来显著且日益增多损失的世界上愈演愈烈的网络犯罪问题和有意破坏，无一例外地给全世界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敲响警钟；

*f)* 通过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原因，考虑到了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开展落实工作的重要性和《突尼斯议程》第108段所参照的各行动方面，其中包括“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确保安全”；

*g)* 国际电联开展的的多项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但不局限于电信发展局为履行作为落实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推进方的职责而协调的那些活动的成果；

*h)* 社会各行各业的各种组织密切协作，增强电信/ICT的网络安全；

*i)* 这样一个事实：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在全球层面的互连互通意味着，一国基础设施安全水准低下会导致其它国家更易受害和面临更大风险；

*j)* 国家、区域性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职责酌情向各成员国提供各种信息、材料、最佳做法和财政资源；

*k)* 国际电联的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确保安全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l)* 网络安全已成为国际层面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ITU-D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继续为在这些工作中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作出贡献，

认识到

*a)* 为确保电信/ICT网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保护免受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影响和抵制垃圾信息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突尼斯议程》第42段）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相关部分中所包括的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条款；

*b)* 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联合国大会第68/167号决议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须在网上受到保护，其中包括隐私权”；

*c)* 有必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行动和预防措施，打击《信息社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与电信/ICT的滥用有关的内容（《突尼斯议程》第43段），有必要打击电信/ICT网络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并遵照有关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的第81执行段落形成的联大第60/1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同时强调电信/ICT网络安全性、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电信/ICT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突尼斯议程》第45段），同时无论是通过立法、实施协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突尼斯议程》第46段）；

*d)* 如果电信/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则有效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而且亦需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合作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

*e)* 电信/ICT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而且有必要强化工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和青年，使其免受这类技术的影响，并维护他们在电信/ICT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

*f)* 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所有相关各方的愿望和承诺，其前提是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多边政策，并完全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让世界各国人民均能在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g)*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4、5和55段，以及言论自由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有益于发展；

*h)*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人们对电信/ICT能够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加深了解，以及对这类技术改变人们的各种活动、交往和生活的方式加深了解，从而增强对未来的信心，条件是电信/ICT的安全使用，正如峰会成果落实中所体现的；

*i)*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法来应对；

*j)* 有必要如《突尼斯议程》第41段所呼吁的，有效解决垃圾信息所带来的巨大问题，同时还要重点解决垃圾信息、网络犯罪、病毒、蠕虫病毒和拒绝服务等攻击问题；

*k)* 在ITU-D内需要开展有效协调，

注意到

*a)*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和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在各种电信/ICT安全问题上持续开展的工作；

*b)* 垃圾信息是用户、网络和整个互联网面临的严峻问题并将继续构成一种威胁，而且旨在打击垃圾信息（尤其是犯罪性垃圾信息）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研究解决；

*c)* 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间的合作与协作有助于培育并维护网络安全文化，

做出决议

1 在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情况下，继续将网络安全视为国际电联优先工作之一，并继续在所主管的核心工作领域进行研究，通过提高对网络安全的认识、确定最佳做法、提供有关实施技术措施的协助和开发有益于网络安全文化的适用工具和培训教材，解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问题；

2 加强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协作与合作，并交流有关国际电联主管工作领域内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复原力）相关举措方面的信息，同时顾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2 继续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成员的贡献，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举办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会议，讨论强化网络安全的途径和手段；

3 根据明确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与电信/ICT使用相关的需求（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年及任何弱势人群的需求），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开展研究；

4 考虑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的结果，以指导BDT网络安全相关举措，特别是考虑到通过GCI进程确定的差距；

5 改变GCI结果的呈现方式，按等级而不是按个别排名来对各国进行陈述，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成员国网络安全的发展情况；

6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将其编入文件；

7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8 与TSB主任合作，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由ITU-T制定的有关网络安全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9 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为其提供指导和最佳做法，以帮其克服由新的和新兴技术引发的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方面的挑战；

10 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就绪水平，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有一高的和有效的网络安全水平（包括网络恢复能力），包括举办讲习班和开展培训，以促进“网络卫生”；

11 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包括促进感兴趣的主管部门之间自愿共享信息，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和加强网络复原力，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12 结合ITU-D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的工作，向各成员国收集并分享各国电信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制定和/或落实的有关法规、政策和其他方法的信息；

13 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促进相关ITU-D研究组审议网络安全相关的研究工作；

1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的活动，在GCA框架内培训、教育和提高对网络安全问题的认识；

15 通过加强共享有关供成员国审议的、网络安全问题的最新信息和最佳做法，为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16 与TSB主任协作，在关于组织和技术措施的GCA支柱框架内，通过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能力发展；

17 向下届WTDC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成果；

18 继续就改进GCI进程与成员国协商，包括讨论方法、结构、权重和课题，并酌情利用专家组，同时考虑到财务影响，

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等各局主任进行协调

1 报告各国之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各种合作形式，分析这些合作的状况和范围以及这些合作机制的适用情况，以加强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以利于成员国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2 支持区域性和全球性网络安全举措，而且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此类活动；

3 继续调动国际电联在发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期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顾及不同机构的具体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同时需要注意避免在各组织之间以及在各局或总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

请秘书长

1 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2 酌情向随后的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2 认识到网络安全及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工作是重中之重，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为提高电信/ICT使用信心和增强安全性做出贡献；

3 鼓励服务提供商针对已识别风险进行自我保护，同时努力确保所提供业务的延续性并通知违背安全要求的情况；

4 为加强保护网络安全性和复原力的方案，在国家层面开展相互协作；

5 向国际电联通报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或国际实体和机构之间现行的双边合作框架，

请各成员国

1 密切协作，以便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当前和未来与网络安全和垃圾信息有关的问题；

2 制定适当框架，以便对重大事件做出迅速响应，提出防范、缓解和恢复此类事件的行动计划；

3 在国家层面制定战略，培育能力，确保对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其中包括改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

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其中包括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b)* 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所有项目活动向原住民提供援助；

*b)*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向2005年11月召开的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利益攸关多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全世界原住民人口规模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的需求以促进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很有必要的事实，

顾及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b)*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c)* 上述《宣言》的第41条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d)* 根据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数字一体化依然是重中之重，超越价格可承受性、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接入，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

*e)* WSIS行动方面C2、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目标9的结合包含至少在2020年前大刀阔斧地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对ICT的获取并大力促进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接入互联网，

进一步认识到

*a)* 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表明，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b)* 于2013年在墨西哥阿布亚雅拉（Abya Yala）举行的第二届原住民通信峰会《宣言》决定，着手开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磋商进程，以贯彻实施上述《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原住民的通信权；

*c)* 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提供资源和频谱，以保障原住民运营的电信/ICT网络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d)* 现已开发由原住民自己运营的电信网络，为确保这种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可持续性，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这些网络实施的资源和频谱；

*e)* 对所述群体通信体验的发展变化进行密切监督而且将其纳入国际电联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考虑到促进其成长的基础性技术创新和组织方式，

做出决议

1 在所有BDT项目中强化提供给原住民的援助；

2 总体上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考虑到以各种语文生成的语言变体信息，特别是支持他们参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8]](#footnote-8)1，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以便在电信发展局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促进原住民及社区发展ICT；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社区中针对原住民开展与ICT和网络安装、运行、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5 在这些培训项目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和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参与，在成员之间建立交流和实习机制；

6 更新有关发展原住民社区ICT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建议的研究，并促进开展可确保为网络部署提供频谱机制的研究；

7 通过试点项目促进培训的开展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以促成实施由原住民管理和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

8 根据上述内容、国际电联的职权，WSIS成果和SDG，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是BDT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落实与原住民有关的《基加利行动计划》，建立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机构的合作机制；

2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有关向农村、闭塞地区、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原住民社区提供电信/ICT服务接入的最佳手段的第5/1号课题（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的研究；

3 进一步推动各种适当的电信/ICT手段的使用，以便通过相关项目，促进电信/ICT服务在原住民社区的有效发展和实施；

4 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满足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需求；

5在确定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6 与上述内容相同，在国际电联的职责、WSIS的成果和SDG方面，认识到援助世界上原住民的全球性举措是BDT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开展协调，以支持各国政府为实现原住民社区的电信/ICT服务而开展的工作，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BDT通过其活动向原住民持续提供的援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2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提交一份有关BDT在落实本决议方面的成果和开展活动的报告，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请成员国

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利于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加本决议所涉及的活动。

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b)* 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9]](#footnote-9)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f)*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市场自由化、技术发展和业务融合带来新的挑战，要求电信监管机构具备新的监管能力；

*b)* 有效的监管框架需要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包括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

*c)*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且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7款，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d)*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以及新技术和系统的引入均要求在监管领域采用新方法；

*e)* 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唯一正确的电信/ICT监管方法，且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特殊国情；但在不断动态发展的数字生态系统内，寻求基本原则的统一至关重要；

*f)* 随着电信/ICT的巨变以及市场和社会的发展，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开展了电信/ICT改革，包括电信/ICT监管改革；

*g)* 电信/ICT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机制和法律，

认识到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且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要加强能力，以应对在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方面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尤其在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

*b)* 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新成立的电信监管机构之间有必要交流和分享电信发展和改革的信息和经验；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a)* 《基加利行动计划》下的相关项目，特别是电信/ICT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b)* 以往各届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延续，该项目为交流有关监管问题的意见提供了平台，

做出决议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G-REX），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信息和经验；

2 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应继续通过促进成员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并帮助成员克服监管挑战；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应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GSR并尽可能体现与会者、发言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平衡的区域代表性；

2 就每年GSR的议题和GSR发布的《最佳做法导则》的主题重点，提前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便确保GSR的输出成果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充分吸引所有国家的参与；

3 推动在GSR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与会；

4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个具体平台；

5 在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6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提供资源和协助，以便将ITU-D内部与关键政策和监管问题相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汇总，实现更方便的访问并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信息和经验共享，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GSR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1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2 在调整、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ICT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分享知识、技能和经验，

请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以确保特别在WSIS成果实施框架内的这些活动，以及监管机构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得到足够的重视。

第5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伊拉克继续电信/ICT系统的重建和
设备更新提供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1号决议（2006年，多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c)* 联合国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d)*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意图和目标；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意识到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适当的相关服务与应用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的国家；

*b)* 对伊拉克电信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和对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非法使用，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部门/机构的关切；

*c)* 电信系统对于重建和恢复以及加强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对于那些深受战争之害的国家而言尤为如此；

*d)* 伊拉克继续建设和发展其电信/ICT系统，以达到可接受的水平，这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由双边或国际组织提供；

*e)* 已通过与同伊拉克处于类似情况的国家相关的各项类似决议，

鉴于

在落实WTDC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中所遇到的困难，

注意到

*a)* 尽管国际电联已向伊拉克提供帮助，但是伊拉克重建和发展电信/ICT系统的工作仍然需要重点关注和支持；

*b)* 国际电联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将有助于该国发展电信/ICT系统，以满足伊拉克在电信领域的经济、业务和信息需求；

*c)*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其它刚刚结束战争状态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需要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并在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措施，向伊拉克提供适当援助；

2 支持伊拉克重建和全面检修其电信基础设施，成立有关机构，制定资费，如有必要，在伊拉克领土以外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并开展培训活动，并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

呼吁成员国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并支持伊拉克主管部门：

– 促进其ICT部门的发展；

– 在网络安全领域向伊拉克提供支持，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以便降低电信/ICT的风险；

– 更有效地使用ICT，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利益，

鼓励部门成员

1 向伊拉克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增加对电信/ICT部门的投资；

2 以援助的形式支持伊拉克，以便在技术援助外，提高人员的能力，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可用资源内，继续采取及时措施向伊拉克提供援助；

2 为此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调动更多的资源；

3 就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请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注意自2023年初起为伊拉克划拨具体预算的必要性。

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以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指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对所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的重要贡献，并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对推动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是必要的，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使能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促进妇女赋能）以及宣传推广贯穿其他目标的主题领域的总体目标9“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10]](#footnote-10)1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赋予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力，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生活技能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c)*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主要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该决议确保将性别问题作为ITU-T活动中一项主要工作，

注意到

*a)*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联大第64/289号决议于2010年7月2日通过了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

*b)*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全联合国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大第72/234号决议）；

*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d)* 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国际电联在该计划下将参与作为该战略一部分的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并且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e)* 联合国“男性促进女性权利”（HeForShe）举措（2014年）鼓励成年男性和男童参与推进性别平等；

*f)* 国际电联作为其创始成员的EQUALS全球伙伴关系，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织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

*g)* 联合国国际性别平等捍卫者举措和国际电联秘书长促进“专家小组性别平等誓言”的承诺；

*h)* 国际电联作为“平等的一代论坛”的“技术与创新行动联盟”共同领导者的作用，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性别平等五年行动进程和路线图，旨在实现SDG；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启动的妇女联谊会（NoW），是一种增加女性在ITU-D结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人数的方式，如担任委员会主席、工作组主席，以及与下一届以及未来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筹备进程相关的其他关键管理职务，

进一步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及WSIS+10审查；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ITU-D和总秘书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整个国际电联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d)* 秘书长设立了（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首肯的）一个内部性别平等任务组，目的在于确保以协调的方式落实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报告相关进展、起草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电联、落实国际电联GEM政策（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并进行监督，

认识到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考虑到

*a)* 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妇女和女童赋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

*b)* 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女性赋权，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上述因素，ITU-D须继续支持开展旨在缩小性别数字鸿沟的活动、项目和重大活动；

2 BDT应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性别问题任务组密切联系并协作，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活动，以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3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BDT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并支持其落实，以改善女性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11]](#footnote-11)2的情况；

4 BDT举措和项目以及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5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目标、政策以及相关导则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6 BDT应致力于女性经济赋权和通过高级别专业性招聘使女性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7 电信/ICT能有助于防范和消除妇女和女童在公共和私人空间遭受暴行，同时也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新的风险，在致力于解决性别数字鸿沟的举措中，包括在加强数字素养和技能方面，应考虑到这些风险；

8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9 BDT应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确保他们参与落实；

10 鼓励成员国在其参加ITU-D活动的代表团中实现性别平等，以解决女性代表性不足问题，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中的5.b的情况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以便克服妇女和女童在获取和使用ICT时，在数字素养和技能、综合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领域的培训、价格可承受性、信任和信心方面遇到的障碍；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突出该领域数字性别差距方面的发展趋势；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筹措资源，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ICT实现自己赋权、在日常个人和职业活动使用ICT，创造服务并开发应用的项目，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和赋权做出贡献；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国际电联的职权，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妇女和女童使用网络，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鸿沟，包括积极参与并推广EQUALS – 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

8 推广保护妇女和女童远离网络形式的虐待和骚扰的教育项目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

9 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全年在开展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使女童了解STEM研究和职业以及ICT部门的就业机会并开发她们的ICT技能；

10 大力增强妇女和女童在STEM和电信/ICT技能和职业方面的终身教育机会，特别关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妇女和女童；

11 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性别数字鸿沟，包括提高妇女和女童获得可靠连接、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的机会；

12 支持NoW顾问组继续存在，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工作，由每个区域与区域集团协作指定的两名妇女代表协调员组成，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向TDAG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ITU‑D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ITU-D的管理、财务补助、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3 就本部门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方面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包括通过散发调查问卷及收集和审查不同性别和区域参加ITU-D发展活动的统计数据，以确定女性参会所遇到的问题并随后确定解决方案；并且将结果通报TDAG以及下届WTDC；

4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性别均等的战略的情况下，继续开展BDT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和政策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包括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以及旨在缩小数字性别差距的项目导则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协助成员国审查现有的国家ICT政策和法规，以评估其对性别问题的响应能力，并分享如何在制定推动电信/ICT发展以支持数字经济有关的相关政策、战略、法规和其他计划时充分吸纳女性参与的最佳做法；

5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电信/ICT项目；

6 在考虑到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7 支持女性代表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包括项目实施，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支持女性和男性积极参与发展相关组和活动以及各自主管部门和代表团的工作，提交主席/副主席职位的人选；

2 积极支持和参加BDT的工作，为ITU-D NoW组提名专家；

3 与NoW区域协调员联络并指定国家代表，以鼓励全球妇女和女童参与ITU-D的活动；

4 鼓励并积极支持旨在促进女童和妇女参与的ICT教育，并支持所有将有助于为她们从事ICT领域职业生涯做准备的措施；

5 鼓励女性专家作为代表更多地参与ICT发展，并培养她们的专业知识；

6 鼓励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攻读STEM领域各级学位的女性人数。

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e)* 联合国旗舰报告《2018年残疾与发展报告》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视为确保包容和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要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73/142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及系统，以确保将促进无障碍获取作为实现包容性社会和发展的手段；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数字包容举措，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g)* 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的成立以及该组织的活动（该组织为ITU-D部门成员，上述举措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h)* 《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由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在线提供，以便 i) 为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推进最佳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i)* 相关问题包括ITU-T以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审查与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工作；

*j)*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与ITU-T合作，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旨在通过解决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无障碍获取问题促进信息社会的平等获取；

*k)*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l)*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残疾、认知和感官残疾），在制定电信/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PD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1)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包括ICT在内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ICT、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第4条第1 (*g*)段）；

2)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ICT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3)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ICT，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 (*g*)段）；

4)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可无障碍获取的ICT（第9条第2 (*h*)段）；

5)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6)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7)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8)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第21条第(*d*)段）；

*c)* 此外，UNCRPD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d)* UNCRPD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e)*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前进道路 – 一项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特别认为，应遵循通用设计方法，确保无障碍获取信息、辅助装置和其他ICT技术，包括在偏远或农村地区，以此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手段，使残疾人能够在一生中充分发挥其潜力；

*f)* 联大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g)*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UNCPRD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h)* 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促进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的必要性的第9条有关的、涉及“无障碍获取”的一般意见第2条（2014年）；

*i)*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能力，这将帮助提高数字素养并支持平等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

*j)*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 vi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12]](#footnote-12)1

*b)*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SDG具体目标9中的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c)* 在电信/ICT业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相关方面需要采用无障碍获取原则和特征，以便实现无障碍获取，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性；

*d)* 应通过制定连贯一致的政策以及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之间的合作，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e)* 为了对无障碍获取问题建立全面的方法，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在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问题上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f)*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使用电信/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13]](#footnote-13)2；

*g)*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各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尽可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或可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2 促进开发和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建设必要的能力，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酌情协助成员国制定旨在解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获取电信/ICT服务方面的需求的国家战略，包括筹资战略；

4 继续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分享和传播最佳做法，并鼓励他们提交有关确保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文稿；

5 支持举办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研讨会、专题研讨会或论坛，并支持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成果文件的编写；

6 与有职责解决无障碍获取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手合作，并与国际和区域性残疾人组织合作，通过使用电信/ICT支持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融入社会和经济；

7 与ITU-R和ITU-T就电信/ICT无障碍获取问题开展合作，考虑到它们在为成员国编制电信/ICT无障碍问题工具包、导则和计划方面的工作成果，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报告合作成果；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制定实习计划，在制定达到无障碍获取要求的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提高能力；

9 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服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10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电信/ 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设计通用、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的原则，促进加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1 协助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有关无障碍获取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需求；

2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文稿并与ITU‑T和ITU‑R合作，协助确定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最佳做法；

3 促进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减少数字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请成员国

1 核准UNCPRD并在国家和本地层面制定有关电信/ICT的法律框架（包括法律、规章、政策和导则）时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利益，旨在支持社会所有成员的社会与经济包容性，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强调采用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这涉及以跨领域方式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

3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有益于发展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并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可以有效获取；

4 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导则或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考虑到平等接入、功能等同、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

5 通过确保无障碍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作为个人或机构对电信/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6 考虑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无障碍获取标准；

7 提高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确保电信/ICT无障碍的活动和决定的认识，以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及时和充分地了解新的机会；

8 继续加强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类似相关指标；

9 推动采用和纳入针对患有听力、话语或视力障碍，或有任意多重障碍的人士的电信/ICT转接服务[[14]](#footnote-14)3、字幕和音频描述，以保障电视节目和数字电视内容的无障碍获取；

10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考虑为残疾人提供ICT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财政激励措施；

11 促进无障碍网站的开发，特别是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具有高度社会意义的网站，如电子政务服务网站；

12 支持建立配备无障碍设备的教育机构，特别是初级教育机构、其他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公共电话的无障碍使用；

13 促进并从事开发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14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5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在电信/ICT方面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6 促进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17 建立宣传和提高认识机制，使残疾人能够了解可以帮助他们的权利，如何要求执行这些权利，以及有利于他们的政策、当前的援助技术和市场上可获得的无障碍获取设备，

请部门成员

1 考虑电信/ICT领域的无障碍获取问题，包括在其活动中采取自我监管方式；

2 在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为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而采取昂贵的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促进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研发工作；

4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分享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5 在宣传和提高认识方面与成员国协作，使残疾人能够了解目前市场上可用的援助技术和无障碍获取设备。

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呼吁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男女的能力；

*c)*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 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d)* 世界青年男女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UNGA）第68届会议审议；

*e)* 联合国秘书长将“听取青年的意见并与青年合作”作为旨在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我们的共同议程》12项承诺之一；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推动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活动（如全球青年峰会），促进青年男女利用ICT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

*g)*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UNGA第70/1号决议，尤其是旨在实现人人均受益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以及全面和富有成效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的SDG 8，

认识到

*a)* 青年男女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也是世界上推动进步的力量；

*b)* 2020年，与其他年龄段57%的比例以及全球范围相比，全球青年（年龄在15至24岁之间）的71%在使用互联网，因此，年轻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进行连接，纵然世界各地存在诸多连通性障碍；[[15]](#footnote-15)1

*c)* 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流行期间，90%的青年男女经历了教育中断；

*d)* 国际电联青年战略与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2030 – 与青年男女合作，为青年服务”一致，促进青年在数字发展中进行参与，支持为青年男女赋能，汇集青年男女与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合作，并促进青年男女对话以及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和决策进程；

*e)* 联合国青年发展问题机构间网络（IAYND）“关于新冠肺炎（COVID-19）与青年的声明”，强调新冠肺炎大流行对边缘化或弱势青年男女的不平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在农村/偏远社区的青年男女、年轻移民和难民、年轻女性、原住民青年男女、残疾青年，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男女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行业教育的重要性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b)* 2011年以来，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框架内，通过宣传11 700多场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庆祝活动，在BDT[[16]](#footnote-16)2的支持下，已有超过171个国家的37.7万多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e)* BDT通过各项活动在实现青年男女赋能参加和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1 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在青年男女中促进ICT应用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尤其有助于青年男女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及赋能，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ITU-D继续领导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实施工作并促进青年男女的举措，如“连通的一代”，并继续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调青年男女的工作；

3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4 通过促进与青年男女进行更多的定期对话和磋商并将他们的意见纳入国际电联的活动，增强青年男女使用电信/ICT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5 ITU-D继续将青年男女的投入和参与纳入国际电联工作的主要工作，以支持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鼓励青年男女参与国际电联项目、重大活动和活动，以及为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内的ICT青年男女相关政策做出贡献；

6 鼓励创新和青年男女的参与，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如扶贫、创造就业机会、性别不平等和网络安全，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与关注青年男女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男女相关内容，并鼓励青年男女为ITU-D各研究组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通过不断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寻求将与青年男女相关的问题纳入BDT活动的适当方式；

2 继续与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合作，以协调青年战略在整个国际电联的持续落实；

3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4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加强赋权；

5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男女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6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男女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数字政务服务问题；

7 扩大青年男女在BDT的活动和举措中的代表性和参与，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国：

1 推动参加面向ICT的教育项目（包括早期教育）并促进将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事业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及男女青年的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社会的具体建议；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落实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具体ICT项目，以发展中国家，包括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为目标，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在BDT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男女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男女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男女、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制定各国关于增加对ICT的获取和使用以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男女参与的参与和赋权及其对ICT行业决策进程的参与；

4 通过持续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5 促进ICT在作为创建备选工作方案新思维的推动因素方面的相关性；

6 确认青年男女创业精神的重要性，特别在创新和新技术领域，以增加社会和经济价值，并通过促进青年男女对ICT的使用，创造技能型工作；

7 力求对世界各地青年男女的生活产生影响，并确保青年男女作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电联的有意义参与，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学术成员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男女论坛和其它举措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使青年男女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最新数字技能培训和机会；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4 促进青年男女参与国际电联相关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代表团，

请学术成员

1 通过学术交流项目，使青年男女具备就业所需的数字技能，增强他们在全球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的能力，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2 促进由大学生开展的ICT相关研究；

3 鼓励青年男女利用国际电联实习计划的机会，获得第一个工作经验，

请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
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网际协议网络和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e)*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信息贫穷’正在形成”；

*e)* 联大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大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文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指出，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日内瓦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d)* 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在B8段（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中，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作品，并且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宣传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十分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人们）的参与；

*e)*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IDN）和更广泛意义上的ICT必须不受性别、年龄、地点、能力或语言的限制，使所有公民实现无障碍的普遍获取；

*f)* 《日内瓦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g)* 同样地，UNESCO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强调使用ICT时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重点是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h)* 2005年UNESCO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i)* UNESCO帮助成员国落实为决策者提出的建议中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j)*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a)* UNESCO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在新冠肺炎（COVID-19）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期间尤其相关，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相关ITU-D研究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涵盖有限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促进数字技能的发展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文化多样性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自治的重要意义，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包括乡村数字鸿沟问题；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推动保护他们的语言，并考虑到他们的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并给少数民族群体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带来连接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和数字技能的发展，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或信息资源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4 推动采取举措，让服务不足的社区、人民和少数群体以及有具体需求的人群成为相关行为者，在互联网和相关业务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发展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

5 与作为推进方的UNESCO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和可用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6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7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8 建议以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9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UNESCO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10 促进对IDN的普遍接受，并在促成其在互联网中的使用方面进行协作和协调；

11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使用其特定字符集，以所有可能的语言文字开发和部署IDN；

12 推广普遍接受的理念，

请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标题的形式，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2)
3.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
4.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7.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7)
8. 1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footnote-ref-8)
9.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9)
10.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及避免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10)
1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1)
12. 1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ootnote-ref-12)
13.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3)
14. 3 电信转接服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14)
15. 1 来源：国际电联衡量数字发展情况：2021年事实和数字。 [↑](#footnote-ref-15)
16. 2 来源：https://www.itu.int/women-and-girls/girls-in-ict/home/history/。 [↑](#footnote-ref-16)